

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6	0198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开放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或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非香港互认基金内地销售开放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提前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

M<1,000,000	1.2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500 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通过代销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5、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扣款方式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若协议指定扣款日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如果本期协议指定扣款日为节假日，且无法补扣时，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期的第一个开放日执行。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投资者需保证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日内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 T+4 日起（包括该日）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未来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年，在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含该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三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型为“英大稳惠核心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变更基金名称，同时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并不再受 3 年最短持有期的限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申赎、费率等也将做相应的调整，有关基金转型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资金及资产将封闭运行，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dam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